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HNXIA



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经建投公司”)的委托,指派曾志旗律师、陈剑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参加了2019年9月17日下午14:00在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大道创业服务大楼10楼1012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见证及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宁乡经建投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宁乡经建投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19年8月19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宁乡经建投公司国有独资股东——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置换宁乡经建投公司一期企业债（即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宁经开债’）”，触发《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2. 本次会议由14宁经开债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负责召集，于2019年9月2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了《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且通知发出日不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3. 本次会议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0日，不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4:00在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大道创业服务大楼10楼1012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表决方式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权代理人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经查验，依据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0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根据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时间内债权代理人的工作人员签收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等验证材料，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有12家，共持有债券9,200,000张，代表的表决权为9,200,000票，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3.68亿元，



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76.67%。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况，故均具有表决权。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本所见证律师以外，出席/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人员为 14 宁经开债的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人等，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人在于 2019 年 9 月 2 日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通知》中，公告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又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了发布了《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公告了《关于 2014 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的提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列明事项及对审议事项变更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就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况，不存在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机构有10家，共持有债券8,500,000张，代表的表决权为8,500,000票，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债券持有人的70.83%；

2. 表决结果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机构有2家，共持有债券700,000张，代表的表决权为700,000票，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债券持有人的5.83%。

（二）《关于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



1.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机构有9家，共持有债券8,200,000张，代表的表决权为8,200,000票，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债券持有人的68.33%；

2. 表决结果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机构有1家，共持有债券300,000张，代表的表决权为300,000票，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债券持有人的2.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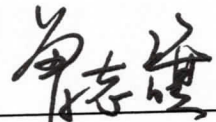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506室
CHINA. HUNAN YIXING LAW FIRM 电话：0731-82235259 传真：82239176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曾志旗 

（执业证号：14301201110254925）

陈剑辉 

（执业证号：14301201710572009）